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2016年9月5日下午16:30至17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核算，截至2016年7月6日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共计人民币

1,392,978,966 元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募投项目中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。

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计划用现已到位的募集资金置换全部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,392,978,966 元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9 月 5 日